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58號

原告 林沛茹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哲辰律師

蔡沅諭律師

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

複代理人 朱祐慧律師

李佳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訴訟代理人之「複代理人林哲彥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複代理人林哲辰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此觀諸本院卷附之委任狀，即可查知（本院卷二第47頁）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陳玉鈴